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第 27 次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2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會 16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參事瓊瑛代理

記錄：吳科長靜瑜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冊

伍、報告事項：

報告第 26 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一、本會文教處提「兩岸法律研究生論壇交流活動」性別影響評估報告案，修正通過。
- 二、本會聯絡處提「陸委會『門打開 阮顧厝』臉書粉絲團性別影響評估」案，修正通過。
- 三、為填報本會 105 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辦理情形一案，修正通過，業依規定於 104 年 10 月底前上網填報。

陸、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企劃處提「研討座談會參與人員性別評估計畫」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國內對於兩岸關係有不同意見，若能透過辦理研討座談，讓更多民眾參與，增加對話與交流，有助凝聚共識。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關心兩岸發展民眾管道，瞭解大陸及兩岸情勢，提升兩岸交流相關業務品質；以去(104)年所舉辦之 1 場座談會為例，參與者共 53 人，其中 9 名女性。過去該處規劃之兩岸及大陸事務相關座談會，並未設限或特別邀請女性參與，座談會結束後，也未從男女參與比例等性別層面蒐集意見。為增進女性人員參與相關座談會議之參與率，提

升女性表達意願，爰擬訂本計畫。

二、檢附「研討座談會參與人員性別評估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計畫 1 份（如附件 1，P.4-P.9）。

決議：請企劃處依委員意見修正資料，並送請外聘委員審閱確認後通過。

案由二：本會法政處提「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醫美健檢性別影響評估」案，請討論。

說明：

一、近年來兩岸關係改善，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內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許可辦法，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健康檢查及醫療美容，冀為我國醫美健檢產業帶來更多商機並培養成為國際級產業；該政策實施迄滿 4 年，本計畫期藉由檢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醫美健檢相關法規與申請流程，並對相關統計進行初步分析後，探討開放措施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進而提出初步政策建議。

二、檢附「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醫美健檢性別影響評估」1 份（如附件 2，P.10-P.19）。

決議：請法政處依委員意見修正資料，並送請外聘委員審閱確認後通過。

案由三：有關填報本會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成果一案，請討論。

說明：

一、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辦理情形填報作業須知」規定，各部會應於每年 2 月底前上網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

二、檢附本會 104 年 1 月至 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成果」（如附件 3，P.20-P.25），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請人事室依委員意見修正後依限上網填報。

案由四：有關填報本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報告一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3 至 106 年度）」規定，各部會應落實辦理執行計畫，並於每年 2 月底前，將上一年度執行計畫之成果報告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查，並於審查通過後 2 星期內將成果報告公布於機關網站，及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 二、檢附本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1 份（如附件 4，P.26-P.32），是否妥適？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請人事室依限上網填報。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 55 分。

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企劃處)

◎ 屬性：法案 政策/措施 研究/計畫 其他

◎ 類型：社會發展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其他

壹、填報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填報日期：105 年 1 月 8 日

貳、計畫名稱：研討座談會參與人員性別評估計畫

參、主(協)辦單位：企劃處

肆、承辦人：王郁雯 曾受過性別課程訓練 無

伍、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 一、國內對於兩岸關係有不同意見，若能透過辦理研討座談，讓更多民眾參與，增加對話與交流，有助凝聚共識。邀請專家學者與會，提供關心兩岸發展民眾管道，瞭解大陸及兩岸情勢，提升兩岸交流相關業務品質。
- 二、以去(104)年本處所舉辦之「九二共識與制度化協商」座談會為例，邀請國際及兩岸關係領域之學者及政府官員座談，並開放各界報名。本座談由主持人及與談人針對兩岸關係歷史發展、陸方談話、兩岸交流情況等方面發表看法與觀察，再開放現場參與者提問方式進行。參與者中有政治系所或法律系所老師、研究員或學生(如文化大學中山及中國大陸研究所、政治大學東亞所、臺灣大學國發所、淡江大學陸研所、臺北大學法律系、臺灣師範大學政治所、東吳大學法研所等)、民間企業從業人員等，共計 53 人，其中有 9 名女性。鑒於去年總統大選前，各界對「九二共識」討論日增，社會輿論有不同看法，爰計畫透過專家學者與青年學生、民間人士的對話座談方式，讓受益對象平等參與，有助與關注此議題的民眾增加對話與交流，也能看到性別視野的落實。
- 三、過去本處規劃在會外舉辦兩岸及大陸事務之相關座談會，議題內容並未設限或特別邀請女性參與，座談會結束後，也未從男女參與比例等性別層面蒐集意見。為增進女性人員參與相關座談會議之參與率，提升女性表達意願，爰擬訂本計畫。需要特別邀請具有性別意識的女性參加。(否則只是表面人數增加是無濟於事的)

陸、計畫目標(含性別目標)：

為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在辦理有關兩岸交流及大陸事務座談會議時，由於考量涉及兩岸政治議題所涉影響、受益對象涵蓋不同性別，本會將與談議題與座談規劃邀請之專家學者納入性別主流化意識與觀點，邀請女性專家

學者與談，並透過統計參與相關座談會議之性別比例，以瞭解議題內容設定與參與者之間是否存在接收與影響上的落差。確保擬定與推動本項計畫時，性別主流化意識與觀點能整合至會議議題內容及籌辦過程，使本項計畫能更趨近性別平等的目標，進而有助建立性別平等的社會。

柒、性別影響評估表：(如附)

捌、評估結果：

- 一、參與者背景大多為相關領域（國際及兩岸關係領域）研究之老師、學生等，藉由出席之性別比例瞭解兩性對大陸情勢及兩岸關係感興趣之比例。依去年出席相關座談會議之性別比例（男女比約為 4：1）反映不同性別，對兩岸關係發展內涵相關議題內容敏感程度落差。
- 二、辦理兩岸交流及大陸事務相關座談會議時，座談主題及內容之規劃涉及專業，本次研討議題以整體大陸政策為主，未排除受益對象之性別。未來將蒐集、分析女性、男性參與意見、背景，以瞭解參與人員性別在研究兩岸關係及大陸事務關注領域之差異性，及女性出席相關座談會之頻率，以利座談議題的設定，提高女性參與兩岸政策及大陸事務之動機，並分析各討論議題或政策在不同性別上可能被影響狀況，及所提政策是否具性別敏感度(看到對男女的影響)。另在提供相關訊息方面，除在本會網站公布座談訊息外，也發送到兩岸研究相關系所，性別平等相關民間團體，使參加人員都享有平等參與機會，以及能有具性別敏感度的專家學者與民間團體的參與；未來將考量增加宣傳管道；將相關活動訊息擴大公告系所或婦女團體等。

玖、未來建議：(提出替代或修正方案)

- 一、積極提高女性出席兩岸議題研討座談會的比例：研究或學習兩岸關係及大陸事務領域的學者、專家或學生，人數上以男性佔極大比例，若能增加女性參與率，鼓勵發言，或將影響相關政策制定或意見露出。未來將積極透過提高女性出席率，降低兩岸及大陸事務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減少傳統性別定型化刻板印象。
- 二、持續觀察並分析執行結果：未來將透過相關資料分析參與相關座談會議之性別比例與討論內容，是否具性別敏感度，以瞭解執行成效，作為相關會議籌備參考。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填表日期：105 年 1 月 8 日		
填表人姓名：王郁雯	職稱：科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3975589*2010	e-mail： chinesedress@ma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請說明：_____)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		
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		
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計畫名稱	研討座談會參與人員性別評估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企劃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V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國內對兩岸關係發展有不同意見，若透過研討座談舉辦，讓更多民眾參與，增加對話與交流，有助凝聚共識，並檢視討論內容，是否具性別敏感度，以瞭解執行成效，作為相關會議籌備參考。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p>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1. 透過座談會報名表得知參加者性別、背景。 2. 總計參加人數 66 人，其中女性 13 人、佔比為 20%，男性 53 人、佔比為 80%。 3. 工作人員 6 人、主持人及與談人 7 人、參與者 53 人（大多為相關領域之老師、學生，如文化大學中山及中國大陸研究所、政治大學東亞所、臺灣大學國發所、淡江大學陸研所、臺北大學法律系、臺灣師範大學政治所、東吳大學法研所等）。</p>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p>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p>	<p>編列經費委託調查出席女性接觸大陸事務的背景、頻率及感興趣的議題，或邀請女性參與者出席焦點訪談座談，並分析各討論議題或政策在不同性別上可能被影響狀況。</p>	<p>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p>	
<p>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p>	<p>提高兩岸議題討論內容的性別敏感度</p>		
<p>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 1/3）</p>	<p>鼓勵參與者在座談會中發言，或填寫問卷表，並主動詢問對該議題意見及座談會感想，發掘討論議題是否具性別敏感度或是否有出現歧視現象。</p>		
<p>柒、受益對象</p>			
<p>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p>			
<p>項 目</p>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p>是 否</p>	<p>評定原因</p>	<p>備 註</p>
<p>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V</p>	<p>本次研討議題以整體大陸政策為主，未區別性別，未有特定性別為受益對象。</p>	<p>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p>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該計畫為開放全民參與的座談會，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未有影響性別的設計或權益因素。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預算增列以提高並鼓勵女性參與政府大陸事務決策與說明等項目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增加會議中意見交流時間，鼓勵女性發言或留下意見，並主動探詢會中議題是否具性別敏感度。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1. 主動邀請曾參加過的女性參與者參加，以瞭解曾參加過女性對本會相關座談或研討會訊息與議題設定的接收反應。 2. 考量增加再宣傳管道：透過先前女性參與者再進行傳佈，並擴大公告系所或婦女團體等。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座談會議選擇交通便利性高及公共空間對性別友善的場地。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1. 參與兩岸關係及大陸事務係屬性別平等權利中的政治及公共事務權。 2. 透過促進女性出席率、發言率落實。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 (http://www.gec.ey.gov.tw/)。

<p>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p>	<p>透過提高女性出席率降低兩岸及大陸事務領域性別隔離現象，減少傳統性別定型化刻板印象。</p>	<p>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p>
<p>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p>	<p>在提供相關訊息方面，除在本會網站上放置座談訊息外，也發送到各相關系所，性別平等相關民間團體，使參加人員都能平等接收到相關訊息。</p>	<p>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p>
<p>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p>	<p>交通便利性高及公共空間對性別友善的場地，或可提高女性出席意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座談會中性別參與比例期能提升，避免男女參與比例過於懸殊，減少社會性別主流化影響。 2. 研究或學習兩岸關係及大陸事務領域的學者、專家或學生，人數上以男性佔極大比例，若能增加女性參與率，鼓勵發言，或將影響相關政策制定或意見露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性別影響評估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 計畫

◎ 屬性：法案 政策/措施 研究/計畫 其他

◎ 類型：社會發展 公共建設 科技發展 其他

壹、填報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填報日期：105 年 1 月 6 日

貳、計畫名稱：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醫美、健檢性別影響評估

參、主(協)辦單位：法政處

肆、承辦人：楊承勳 曾受過性別課程訓練 無

伍、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 一、近年來兩岸關係改善，兩岸交流日趨頻密，內政部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許可辦法，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台進行健康檢查及醫療美容，冀為我國醫美、健檢產業帶來更多商機並培養成為國際級產業。
- 二、該政策實施迄滿 4 年，本計畫期藉由檢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醫美/健檢相關法規與申請流程，並對相關統計進行初步分析後，探討開放措施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進而提出初步政策建議。

陸、計畫目標 (含性別目標)

- 一、查「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承允確保本公約所載一切公民及政治權利之享受，男女權利，一律平等」。依據我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另依據「我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4 條：「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性別人權保障之規定，消除性別歧視，並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實現」。
- 二、為符合國際公約對於男女平權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要求，我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醫美/健檢之申請規定、流程，應予檢討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相關原則及前揭國際公約之精神。
- 三、藉由比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醫美/健檢性別比例與整體來臺人數性別比例差異，檢視相關法規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及實務面運作是否因性別差異而有影響。

柒、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醫美/健檢法規檢視與性別統計初步分析

一、主管法規檢視

(一)內政部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訂定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簡稱許可辦法)，有關來臺進行醫療(許可辦法第 47 條)及醫美/健檢(許可辦法第 48 條)入境等事由主要於該許可辦法第五章醫療服務交流乙節，設有入境條件、申請方式暨相關配套措施等規定。該許可辦法第 48 條內容如次：

第1項 大陸地區人民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進入臺灣地區，於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醫療機構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第2項 前項醫療機構每月可接受服務人數，由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3項 第一項申請人，得申請其配偶及直系血親同行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其十八歲以下同行者，得免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第4項 前項同行之配偶及直系血親應與申請人同時入出臺灣地區。

(二)性別影響評估初步檢視說明:前開規定就申請健檢/醫美事由進入臺灣地區之年齡、財力條件並未依性別差異而設有不同規定，針對申請人之隨行人員亦未因性別設有歧視性規定，初步認定符合性別平等相關原則及前開國際公約精神之要求。

二、申請流程檢視

(一)為規範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線上申請程序及發證作業等相關規定，內政部移民署依據前揭許可辦法，訂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健康檢查及美容醫學線上申請須知」(詳附件 1)，規範申請相關流程及規定。以下謹就相關內容摘陳如次：

1. 申請對象：預計進行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之醫療機構。
2. 大陸地區人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許可來臺接受健康檢查、美容醫學服務：
 - (1) 年滿二十歲，且有相當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存款或持有銀行核發金卡或年工資所得相當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

(2) 其直系血親及配偶得同時申請。第二款人員如未滿十八歲，得免接受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

3. 應備文件：申請書、大陸居民身分證、照片、資格證明文件（含存款證明、帳戶流水單、金卡等級以上信用卡及年工資證明；醫療機構代申請之大陸地區人民最近六個月內無涉刑案情事，得免經驗證）、其同行之直系血親及配偶應檢附與申請人之親屬關係證明、健康檢查或美容醫學服務計畫書、委託書（由旅行社代送者）、醫療機構製發之收款收據等項。

4. 申請程序：

(1) 由醫療機構進行線上申請。

(2) 醫療機構核對申請人應備文件無誤後，由醫療機構將應備文件正本掃描為電子檔，上傳至移民署線上系統，經審核許可並由醫療機構完成繳費後，即可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

5. 發證方式：由醫療機構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列印，寄送申請人持憑入境；或由醫療機構下載入出境許可證電子檔並傳送申請人，由申請人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

(二) 性別影響評估初步檢視說明：

1. 依據移民署統計，103 年度大陸地區女性申請以醫美/健檢事由來臺許可率（詳表一）為 97.65%，男性為 97.95%；104 年度女性為 97.25%，男性為 99.85%，許可率性別差距有限。

2. 另經檢視前開申請須知就申請健檢/醫美事由進入臺灣地區之條件、應備文件、申請流程、發證方式並未依性別差異而設有不同規定，針對申請人之隨行人員亦未因性別設有歧視性規定。

表一：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以醫美/健檢事由來臺許可率

年度	項目	女性	男性
103 年度	103 年度申請人次	36,813	20,478
	103 年度許可人次	35,949	20,059
	103 年度許可率	97.65%	97.95%
104 年度 1 至 11 月	104 年度申請人次	37,694	19,700
	104 年度許可人次	36,656	19,670
	104 年度許可率	97.25%	99.85%

三、按入境人次相關統計之性別比例分析¹

(一) 103 年度，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總人次 3,947,610 人次，女性占 60.32%

¹ 內政部移民署自 103 年起始將健檢醫美入境事由單獨列為所發布之統計資料中特定類型，爰相關比較均以 103-104 年數據為主。

，男性占 39.68%，其中占最大宗之觀光類別占入境總人次約 84.31%，女性占 61.02%，男性占 38.98%，和入境總人次性別比例相當。以健檢/醫美事由入境之陸籍旅客為 54,433 人次，僅占總入境人次 1.39%，其中女性占 63.91%，男性占 36.09%，性別比例略高於總入境人次之比例。

表二:103 年度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事由及性別比例統計表

事由區分	103 年度					合計
	男性人次	男性比例	女性人次	女性比例	女性為男性倍數	
健檢/醫美	19,643	36.09%	34,790	63.91%	1.77	54,433
專業交流	89,800	58.01%	64,999	41.99%	0.72	154,799
商務交流	73,353	65.50%	38,642	34.50%	0.53	111,995
觀光	1,297,346	38.98%	2,030,878	61.02%	1.57	3,328,224
小三通	45,714	45.53%	54,692	54.47%	1.20	100,406
其他	40,534	20.50%	157,219	79.50%	3.88	197,753
總計	1,566,390	39.68%	2,381,220	60.32%	1.52	3,947,610

(二) 104 年度 1 至 11 月，大陸地區人民入境臺灣總人次 3,821,578 人次，女性占 60.88%，男性占 39.34%，性別比例與 103 年度相當。以健檢/醫美事由入境之陸籍旅客為 55,106 人次，已超越 103 年度全年度人次，成長比例較入境總人次成長快速，惟仍僅占總入境人次 1.44%，其中女性占 65.24%，男性占 34.76%。

表三:104 年度大陸地區人民入境事由及性別比例統計表

事由區分	104 年度 1-11 月					合計
	男性人次	男性比例	女性人次	女性比例	女性為男性倍數	
健檢/醫美	19,154	34.76%	35,952	65.24%	1.88	55,106
專業交流	96,934	57.59%	71,390	42.41%	0.74	168,324
商務交流	71,731	64.82%	38,934	35.18%	0.54	110,665
觀光	1,178,585	38.40%	1,890,539	61.60%	1.60	3,069,124
小三通	95,202	43.24%	124,953	56.76%	1.31	220,155
其他	42,829	21.61%	155,375	78.39%	3.63	198,204
總計	1,504,435	39.37%	2,317,143	60.63%	1.54	3,821,578

資料來源：入境人次資料由內政部移民署提供，本會加以整理

(三)初步觀察

1. 104 年度申請以健檢/醫美事由進入臺灣之大陸地區人民，女性比例占 65.24%，較 103 年度增加，且該性別比例高過於年度總入境人次平均性別比例（60.63%）更為明顯，顯示來臺進行醫美/健檢對大陸女性較其他入境事由具較大吸引力。

2. 就 103、104 年度女性對男性比例統計數據加以觀察，103 年度比例為 1.52，104 年度為 1.54，幾乎相同，惟醫美/健檢事由入境之比例由 1.77 進一步上升至 1.88，與其他事由相比，除「其他」事由（包含社會交流、居留定居及其他醫療服務交流等入境人次，因申請居留定居以女性陸配居多，導致女性對男性比例最高，103、104 年度均達到 3 倍以上）外，醫美/健檢相較其餘入境事由，女性比例最高。

捌、性別影響評估表（如附）

玖、評估結果

- 一、經檢視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醫美/健檢相關法規與申請流程，發現相關規範對於申請人之年齡、財力條件、申請方式並未依性別差異而設有不同規定。經整體觀察，女性並未受到歧視或限制，應符合現行對於兩性平權之要求。
- 二、就移民署提供之入境統計資料加以觀察，大陸地區女性以健檢/醫美事由申請進入臺灣之成長率高過於男性，且在所列之入境事由中，健檢/醫美女性比例高居第二，均顯示來臺進行醫美/健檢對大陸女性較其他入境事由具較大吸引力。

拾、未來建議

經檢視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醫美/健檢相關法規與申請規定，並未發現性別歧視之情形。未來如移民署所公布之相關統計資料顯示更多來臺旅客之社經地位、生活地區等背景因素，則建議可再進行較為深入的性別影響評估。另本會將賡續會同主管機關注意實務執行，避免產生性別歧視的情形。

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填表日期：105 年 1 月 11 日			
填表人姓名：楊承勳		職稱：專員	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業務單位人員
電話：(02)23975589 #5016		e-mail：chy23@mac.gov.tw	<input type="checkbox"/> 非業務單位人員
填 表 說 明			
<p>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除因物價調整而需修正計畫經費，或僅計畫期程變更外，皆應填具本表。</p> <p>二、「主管機關」欄請填列中央二級主管機關，「主辦機關」欄請填列提案機關（單位）。</p> <p>三、建議各單位於計畫研擬初期，即徵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意見；計畫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行程序參與，參酌其意見修正計畫內容，並填寫「拾、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p>			
壹、計畫名稱		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醫美健檢性別影響評估	
貳、主管機關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主辦機關（單位） 法政處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權力、決策、影響力領域			
3-2 就業、經濟、福利領域			V
3-3 人口、婚姻、家庭領域			
3-4 教育、文化、媒體領域			
3-5 人身安全、司法領域			V
3-6 健康、醫療、照顧領域			V
3-7 環境、能源、科技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與需求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4-1 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概述	本計畫期藉由檢視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醫美健檢相關法規與申請流程，並對相關統計進行初步分析後，探討開放措施是否符合性別平等之要求，進而提出初步政策建議。		簡要說明計畫之現況問題與需求。
4-2 和本計畫相關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	內政部移民署於網站所發布之出入境性別相關統計		<p>1. 透過相關資料庫、圖書等各種途徑蒐集既有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p> <p>2. 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儘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及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p>

4-3 建議未來需要強化與本計畫相關的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及其方法	內政部移民署目前公布之出入境性別統計較為有限，僅列出入境之男性與女性人次，未對於醫美、健檢事由或年齡層做進一步區分，建議未來可考慮增加發布相關統計，並可與他國旅客結構做一比較與對照	說明需要強化的性別統計類別及方法，包括由業務單位釐清性別統計的定義及範圍，向主計單位建議分析項目或編列經費委託調查，並提出確保執行的方法。
伍、計畫目標概述(併同敘明性別目標)	<p>一、為符合國際公約對於男女平權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之要求，我行政機關所發布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進行醫美健檢之申請規定、流程，應予檢討是否符合性別平等相關原則及前揭國際公約之精神。</p> <p>二、藉由比較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醫美健檢性別比例與整體來臺人數性別比例差異，檢視相關法規是否涉及性別歧視，及實務面運作是否因性別差異而有影響。</p>	
陸、性別參與情形或改善方法(計畫於研擬、決策、發展、執行之過程中，不同性別者之參與機制，如計畫相關組織或機制，性別比例是否達1/3)	(無)	

柒、受益對象

1. 若 7-1 至 7-3 任一指標評定「是」者，應繼續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及「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如 7-1 至 7-3 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捌、評估內容」8-1 至 8-9，逕填寫「第二部分一程序參與」，惟若經程序參與後，10-5「計畫與性別關聯之程度」評定為「有關」者，則需修正第一部分「柒、受益對象」7-1 至 7-3，並補填列「捌、評估內容」8-1 至 8-9。

2. 本項不論評定結果為「是」或「否」，皆需填寫評定原因，應有量化或質化說明，不得僅列示「無涉性別」、「與性別無關」或「性別一律平等」。

項 目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備 註
	是	否		
7-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經檢視開放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醫美健檢相關法規與申請流程，發現相關規範對於申請人之年齡、財力條件、申請方式並未依性別差異而設有不同規定。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7-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		V	受益對象於性別上並無差異。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涉及性別偏見、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距過大者			
7-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案未涉本指標項目)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捌、評估內容			
(一) 資源與過程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1 經費配置：計畫如何編列或調整預算配置，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免填)	說明該計畫所編列經費如何針對性別差異，回應性別需求。	
8-2 執行策略：計畫如何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免填)	計畫如何設計執行策略，以回應性別需求與達成性別目標。	
8-3 宣導傳播：計畫宣導方式如何顧及弱勢性別資訊獲取能力或使用習慣之差異	(免填)	說明傳佈訊息給目標對象所採用的方式，是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採取不同傳播方法的設計。	
8-4 性別友善措施：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免填)	說明計畫之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	
(二) 效益評估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8-5 落實法規政策：計畫符合相關法規政策之情形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落實憲法、法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主流化政策及 CEDAW 之基本精神，可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http://www.gec.ey.gov.tw/)。	
8-6 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性別隔離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8-7 平等取得社會資源：計畫如何提升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	(免填)	說明計畫如何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8-8 空間與工程效益：軟硬體的公共空間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在空間使用性、安全性、友善性上之具體效益	(免填)	1. 使用性：兼顧不同生理差異所產生的不同需求。 2. 安全性：消除空間死角、相關安全設施。 3. 友善性：兼顧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特殊使用需求。	

<p>8-9 設立考核指標與機制：計畫如何設立性別敏感指標，並且透過制度化的機制，以便監督計畫的影響程度</p>	<p>(免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計畫如何訂定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績效指標，後續請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納入年度管制作業計畫評核）。 2. 說明性別敏感指標，並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年齡、族群、地區等面向。
---	-------------	--

104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

填表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填表日期：105 年 2 月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一)強化性別平等之政策及治理機制	<p>2.強化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及各縣市婦權會的民主治理功能</p> <p>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會議記錄全文上網，並開放民間提案。由婦權基金會協助行政協調，各部會與各縣市民間委員定期舉行聯繫會報，分享參與經驗及相關部會或縣市的有效做法。</p>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人事總處	短程	<p>1.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由林副主任委員祖嘉擔任召集人，委員計有 15 人(男性 5 名、女性 10 名)，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政策目標，第 5 屆委員任期自 103 年 3 月 5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4 日止，其中外聘委員為張珺委員、薛承泰委員、廖元豪委員等 3 人(薛承泰委員為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餘 12 人為內聘委員。</p> <p>2.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採取高度透明方式運作，並依規定每 4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會議召開前均詢問外聘委員共同時間，且於每次會議中均至少討論 2 案性別議題，爰每次會議至少有 2 位外聘委員出席，俾使本會相關議案皆能充分獲得專家學者指導並提出改善建議。</p> <p>3.為使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資訊更加公開及透明化，會議紀錄均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另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均登載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俾使民眾能隨時擷取相關資訊。</p> <p>(填報單位：人事室)</p>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p>(三) 培力女性，活化婦女組織</p>	<p>2.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原住民會協力，挹注資源，對原住民女性、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增加原住民婦女參與管道</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協助原住民團體進行性別意識培力，活化原住民婦女組織，並增進部落領袖及教會牧者對於性別平權議題之認識。發展原漢性別文化之積極對話，使原住民文化之豐富性融入性別平權相關政策，使性別平權政策符合多元平等之精神。</p>	<p>原民會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p>	<p>短程-中程</p>	<p>1. 本項措施前於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至本會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時，考核委員表示因本項措施與本會業務關聯性不大，建議提經本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提報分工小組申請解除列管。</p> <p>2. 是以，本項業提經本專案小組第 26 次會議通過並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申請解除列管中。 (填報單位：人事室)</p>
	<p>3.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與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協力，挹注資源，對新移民女性、新移民配偶之家庭與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及宣導，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協力，對於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加強性別意識培力。對於新移民人口集中之鄉鎮，應普遍加強宣導性別及族群平等之觀念，建立友善社會生活環境，並且增加新移民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p>	<p>內政部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p>	<p>短程-中程</p>	<p>1. 為加強大陸配偶對個人人身安全保護及相關措施之認識，本會已進行相關輔導計畫，104 年委託中華救助總會辦理「心裡話溝通分享會」4 場、「大陸配偶服務工作座談會」2 場，於活動中加強宣導有關婦女人身安全法令、婚姻經營及身心輔導等資訊（本輔導活動依大陸配偶需求調整活動形式，爰減少辦理 6 場次）。</p> <p>2. 104 年與移民署合辦行動服務列車 8 場，關懷偏遠地區大陸配偶，並在活動中宣導有關大陸配偶權益事項（較 103 年減少 2 場）。 (填報單位：法政處)</p>
<p>(四) 深化性別統計相關資訊，增加政府政策資訊及性</p>	<p>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p> <p>兩性在國家事務以外的權力、參與決策的情形、影響力的程度仍缺乏系統性的統計數據或調查資料，應就相關領域中能以數據客觀量化的部分建立性別統計，提供各界瞭解兩性在權力、參與及影響力的差異，俾據此規劃體制與政策以改善性別不平等現況。</p>	<p>主計總處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p>	<p>短程-中程</p>	<p>辦理本會性別議題統計包括：</p> <p>1. 於本會網站公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申請案件統計、本會參與決策女性主管性別統計表等。</p> <p>2. 本會與縣市政府合辦「104 年度大陸事務研習計畫」，計 23 場次，參訓人員 2,534 人，其中女性比例為 56.12%，增進女性學員了解兩岸政策之機會，</p>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p>對建立參與平等具有正面效益（103 年度辦理 20 場次、參訓人員 2,007 人，其中女性比例為 50.22%，企劃處）</p> <p>3.有關 104 年截至 11 月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含自由行)總人數為 3,069,124 人，女性比例為 62%（103 年總人數為 3,328,124 人，女性比例為 61%，經濟處）。</p> <p>4.辦理臺港澳交流等委辦案件採購招標作業、召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之性別統計，單一性別皆不低於 1/3 以上（港澳處）。</p> <p>(1)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案：104 年評選委員為男性 2 位、女性 4 位（103 年評選委員為男性 4 位、女性 3 位）。</p> <p>(2)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實習團案：104 年評選委員為男性 2 位、女性 4 位（103 年評選委員為男性 5 位、女性 3 位）。</p> <p>5.於辦理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參訪及長官基層座談時，統計女學生參與比例，藉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縮小性別資訊差距，以提升女性對大陸政策之參與度。104 年度計辦理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參訪 15 場次、693 人次，其中女性比例 51%，較 103 年度（48.5%）增加 2.5%；另辦理地方鄉親作彈 4 場次、772 人次，其中女性比例 54%，較 103 年度（52%）增加 2%。以上活動均有效建立性別參與平等，提升女性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聯絡處）。</p>
	<p>2.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建立參與平等</p> <p>資訊之可及性是平等參與的前提。各部會有重大影響之性別政策，應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大眾媒體，以淺顯易懂方</p>	<p>行政院所屬各部會</p>	<p>短程</p>	<p>本會各項政策資訊，除賡續透過本會臉書粉絲團、部落格等網路平臺，以淺顯易懂方式，增進民眾瞭解與支持外，亦適時規劃各類宣傳方式，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通路，包括電視、廣播、報紙、</p>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式，讓民眾瞭解，而非僅於網路上公布，方能縮小資訊差距，建立參與平等。			雜誌及各項面對面座談溝通，擴大政策傳播層面，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並將涉及性別面影響之重大政策充分提供相關說明或資訊，以提升各性別對政策資訊之可及性。 (填報單位：聯絡處)
	3.重視在地知識，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無論是性別統計相關資訊的蒐集，或是對於政策的公布與說明，應重視並善用在地知識，以增加資訊蒐集的正確性，及政策說明及溝通的有效性，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主計總處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短程	1.為傳達兩岸經貿政策，本會結合及運用多元管道如座談會等，讓政府與國內民眾進行雙向溝通，以凝聚共識，進而提升政策規劃的適切性。 2.104年共計辦理6場兩岸經貿政策說明座談會，參與民眾性別無差異，顯示兩岸經貿政策並未因性別而有所差異(較103年減少4場)。 (填報單位：經濟處)

104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

填表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填表日期：105 年 2 月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p>(二) 促進婚姻制度中的性別平權</p>	<p>1. 依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國際人權公約，重新檢視國內人口、婚姻與家庭之相關法規，如「民法」、「入出國及移民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國籍法」等，以符合性別正義原則。</p>	<p>法務部 內政部 陸委會</p>	<p>短程- 中程</p>	<p>1. 為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政策，本會業參酌外籍配偶制度，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17 條修正草案，將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年限調整為 4 年至 8 年，案經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14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因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已屆至，未於該會期審議通過，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每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時，除預（決）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不予繼續審議。」本會將重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本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p> <p>2. 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針對現行兩岸條例第 65 條第 1 款有關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者，其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法院應不予認可部分，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已失其效力，而由法院依解釋意旨適用兩岸條例、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本會爰擬具兩岸條例第 65 條修正草案，除依前解釋意旨對於臺灣地區人民已有子女者，放寬收養其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外，更進一步明確規定臺灣地區人民收養配偶之大陸地區子女不受人數之限制；行政院業將前揭修正草案於 103 年 4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在案。因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已屆至，未於該會期審議通過，依上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13 條規定，因會期屆至不予續審。本會將重送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本修正草案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核轉立法院審議）。</p> <p>（填報單位：法政處）</p>

104 年 1-12 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

填表單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填表日期：105 年 2 月

目標	具體行動措施	相關部會	期程	辦理情形
(一) 消除對婦女的暴力行為與歧視	性騷擾防治 落實職場之性騷擾防治工作，包括公務體系、國軍體系及民間企業相關之性騷擾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	勞委會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	短程	<p>1.本會業訂定「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據以辦理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p> <p>2.為提供同仁申訴救濟及保護管道，並訂定「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小組委員輪值表」，排定委員輪值月份，通報各單位，俾於遇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能有統一之窗口辦理，並設置處理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23975301、傳真 23975302 及電子信箱 macst@mac.gov.tw，提供同仁性騷擾申訴救濟管道；另本會於 104 年辦理性騷擾防治議題相關電影賞析 2 場次。</p> <p>3.經由以上多元管道落實職場性騷擾防治工作的努力下，本會歷年均無職場性騷擾事件發生。</p> <p>(填報單位：人事室)</p>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4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以下簡稱 CEDAW）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本會辦理相關業務活動、座談會時，將參考 CEDAW 第 7 條(c)之精神，鼓勵婦女參與本會舉辦之相關活動，以實質消除政治和公共生活中對婦女的歧視，並提升性平業務之成效。
-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 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 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 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 擴大性別預算檢視落實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分析。
 - (五) 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提昇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專業知能【企劃處】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會女性同仁參加兩岸談判系列培訓活動，性別比例不少於本會參加人數 $\frac{1}{3}$ （單位：%）			
目標值(X)	33.33	33.33	33.33	33.33
實際值(Y)	48.15	57.14		
達成度(Y/X)	1.44	1.71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4 年度舉辦兩岸談判系列培訓課程計 1 項，共調訓本會同仁 14 人，其中女性比例占 57.14%，實際參與比例較 103

年度增加 8.99%。本項課程女性同仁報名踴躍，並全程參與培訓，有效提升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專業知能，並達成性別主流化目標。

-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4 年度舉行之談判培訓，強化我女性同仁談判基礎概念，建立女性同仁對兩岸協商的認識。未來將持續鼓勵女性同仁參訓，並實際參與兩岸協商事務，落實性別平等之目標。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文教處】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當年度本會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男、女研究生之單一性別比例不少於全團人數之三分之一（單位：%）			
目標值(X)	33.33	33.33	33.33	33.33
實際值(Y)	40	46.67		
達成度(Y/X)	1.2	1.4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4 年度辦理「兩岸大眾傳播研究生交流活動」2 梯次，邀請大陸地區大眾傳播研究生 30 人，來臺進行 2 個月的課程研習及媒體實務觀摩，讓大陸研究生對臺灣自由開放的媒體環境、多元化的社會發展有深刻的體驗。檢視本活動學生參與的情形，參與研究生中女性 16 人，男性 14 人，整體資料顯示，參與研究生中女性多於男性，且無出現單一性別未達 1/3 的情況。

-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4 年度本活動符合單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 1/3 標準，已達成性別平等參與的目標，未來將持續關注本活動男女性別參與情形。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辦理業務相關活動、座談會時，增加婦女團體、學者參與次數【法政處】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婦女團體、學者參與次數			
目標值(X)	1	2	3	4
實際值(Y)	1	2		
達成度(Y/X)	1	1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時，邀請財團法人勵馨社會服務事業基金會汪育如專員宣導 CEDAW；另本會 104 年補助財團法人勵馨社會服務事業基金會舉辦「104 年度婦女地位提升(CDEAW) 亞洲會議」。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本會辦理業務相關活動、座談會時，將增加婦女團體參與之機會。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辦理臺港澳交流及研究等委辦案件採購作業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之性別比例【港澳處】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每年度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之男女性別比例，單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 1/3 為目標(單位：%)			
目標值(X)	33.33	33.33	33.33	33.33
實際值(Y)	40	66.66		
達成度(Y/X)	1.2	2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4 年度辦理 2 項港澳青年交流活動委辦案件，包括港澳高等院校新聞傳播學系學生臺灣實習團及港澳大專青年臺灣知性之旅活動，在招標案件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除以相關專業領域為考量外，並兼顧評審委員之性別比例。上開 2 案之評審委員男性合計 4 位、女性合計 8 位，女性委員比例為 66%，已符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 1/3 之規定。
- 3、檢討及策進作為：未來將持續秉持性別衡平之原則遴聘委辦案件之評審委員。

(五) 關鍵績效指標 5：大專院校師生參訪及座談女學生參與比重【聯絡處】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當年度參與女學生總數 / (當年度參與總人數)〕×100%			
目標值(X)	40	41	42	43
實際值(Y)	48	51		
達成度(Y/X)	1.2	1.24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 104 年度辦理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參訪及座談共 15 場次，總人數為 693 人，其中女性參與 353 人，約占 51%，有效提升女性對政府大陸政策之瞭解及參與度。
- 3、檢討及策進作為：賡續推動性別平等，並確實於辦理活動時統計女性參與比例，藉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縮小性別資訊差距，擴大女性參與政府大陸政策及兩岸關係等相關活動。

二、賡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人事室】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目標值(X)	75	77	79	80
實際值(Y)	85.41	86.93		
達成度(Y/X)	1.13	1.13		

- 2、重要辦理情形：本會職員總數 176 人，104 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情形下：

(1)本會自行辦理之各項性別主流化課程：

- A.104 年 5 月 8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進階班」，邀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張錦麗教授擔任講座，參加人員為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及南、北兩棟負責性別平等業務主管或承辦人員，計 24 人參加。
- B.104 年 5 月 27 日及 5 月 28 日辦理「世上最美麗的離別」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影片欣賞，參加對象為本會同仁，共計 186 人參加。
- C.104 年 5 月 8 日播放「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領養之路：讓愛回家」，計 72 人參加。
- D. 104 年 11 月 25 日播放「性別主流化影片賞析－珍愛人生」，計 59 人參加。

(2)薦送本會人員參加各機關辦理各項性別主流化訓練：

- A.薦送本會簡任人員 2 名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4 年 7 月 1 日辦理之性別平等高階主管班。
- B.薦送本會同仁 5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04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辦

理之業務性別主流化研習班。

C.薦送本會同仁 2 人分別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4 年 7 月 7 日及 7 月 9 日辦理之性別主流化基礎研習班。

D.薦送本會同仁 1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4 年 8 月 26 日辦理之性別平等國際研討會。

(3)達成績效：153 人/ 176 人*100%=86.93 (衡量標準為〔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100%)。

3、檢討及策進作為：廣續配合行政院函頒「各機關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辦理本會性別主流化訓練，俾使同仁制定與執行政策、法令、計畫及相關資源分配時，納入「性別主流化」觀念與精神加以思考，深化性別意識，落實性別平等。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各處室研提、秘書處彙辦】

1、目標達成情形

年度 項目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1	1	1	1
實際值(Y)	0	0		
達成度(Y/X)	0	0		

2、重要辦理情形：

(1)經查本會現階段尚無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年度計畫部分因本會業務屬性特殊，尚無訂定性別考核指標。

(2)措施部分，本會既有之考核指標均為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如關鍵績效指標 1：提昇本會女性同仁談判專業知能、關鍵績效指標 2：辦理邀請大陸大眾傳播研究生來臺實務交流單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故不重複列入本項下之實際值。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未來本會如訂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將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並訂定考核指標。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各處室研提、主計室彙辦】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2	1	1	1
實際值(Y)	2	2		
達成度(Y/X)	1	2		

2、辦理情形說明：本會 104 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共 2 項，分別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交流活動之性別統計影響分析」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含自由行）之性別統計分析與評估」。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4 年度新增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已達目標值，未來將持續增加「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期使能將性別觀點融入各項業務內涵。

(四) 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各處室研提、主計室彙辦】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	0	0	0
實際值(Y)	0.0012	0.000034		
達成度(Y/X)	1	1		

2、辦理情形說明：本會 105 年度編列性別主流化訓練費用 20 千元(屬法政業務)，比重為 0.003597%【20 千元/(931,290 千元-375,224 千元-0

元)】較上年度比重 0.003563%【20 千元/(941,366 千元-380,076 千元-0 元)】增加數為 0.000034。

3、檢討及策進作為：104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已有所增加，未來將視業務需要檢討編列。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

- 一、為使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影響評估計畫能落實到本會主管業務層面，本會持續請各業務處於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提出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之討論案。目前本會各業務處均能就業務層面關注性別議題，並在規劃相關業務同時將性別意識融入，未來亦將賡續精進辦理。
- 二、另本會亦將就 104 年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實地考核綜合座談委員所提建議事項，持續推動及精進各項性平業務。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函請各部會參酌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教育、媒體及文化組委員意見，視主管業務所需，研發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一節，本會因業務屬性特殊，經檢視目前尚無研發相關課程之需要，未來將隨時視業務需要，檢討研議辦理。